

证券代码：688005 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
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3 年 10 月 25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29,000,000	26.64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8,352,606	3.79
3	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3,957,800	2.88

4	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094,835	2.08
5	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,007,552	1.86
6	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8,800,000	1.82
7	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8,240,300	1.70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7,828,942	1.62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7,752,136	1.60
10	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,477,300	1.54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（%）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8,352,606	6.47
2	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094,835	3.56
3	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,007,552	3.17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7,828,942	2.76
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7,752,136	2.73
6	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978,961	2.46
7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	5,264,551	1.86

8	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017,481	1.06
9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－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2,938,666	1.04
10	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2,700,000	0.95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